

向

神復歸之路



威廉·馬唐納

目 錄

一、夏利身上發生過甚麼事………	1
二、交通似根易斷的柔絲………	1
三、背道的方式………	1
四、在遠鄉的地方………	1
五、走到盡頭………	1
六、「絕望」之聲傳出………	1
七、「回家」之聲傳來………	1
八、重要的決定………	1
九、要叫我：「苦」！………	1

39 33 31 29 27 21 15 7 1

十、赦免的確據

十一、背道的後果

十二、向着標竿直跑

六、猶豫不決之禱告出

五、去惡盡肥

四、活潑勝似蝶

三、背道如走火

二、交誼過財是禍苗桑絲

一、夏昧良土壅坐張基運塞

一、夏利身上發生過甚麼事？

威廉·馬唐納

在夏利成爲基督徒之前，他是一個酒徒、滿口污言穢語的水手。你若說他有一天會「敬虔」起來，他就會以你的話爲笑柄，甚至咒罵你一頓。在船員面前，他盡量誇大自己的酒量，和愛調戲女性的生活。他是一個狂妄自大、喜時靡的船員。

但是，在航空母艦上，有一名水手是不討好人的。廸克帶領一個男士查經聚會，每星期一次，在一個儲物室舉行。他與夏利是一同受訓的。廸克經常題醒夏利的亂糟糟生活，並且勸他接受基督。起初，他的反應是抗拒；及後，便佯作莫不關心。廸克很有耐性，沒有半途而廢。

當然，夏利從不願參加那個查經聚會，因爲這樣做會損害那個他曾努力建立的形象。但是在一、兩次與廸克的簡短接觸中，他發問了一些問題，洩露了一些心底

裏隱藏的需要。

有一晚，夏利獨自回船去。那晚他在普斯茅夫市喝醉了，被三名惡棍襲擊，打了一頓，劫走財物，棄在巷裏，不醒人事。海軍警衛找着他，帶回船去，在船上的醫療室住了兩天。

事後不久，廸克遇上夏利，輪午膳時剛在他後頭。於是，他們一起進膳，後踱步回儲物室談話。夏利的心已準備好。廸克向他講述救恩的福音，邀請他把生命完全獻給主耶穌基督。夏利全然降服，跪在一排紙盒旁，說：「神啊，我一直活在黑暗裏，今日我得見真光。」

夏利的生命有了改變，一切的虛假浮誇都消失了。不一會兒，他棄絕了好些壞習慣。他開始參加查經聚會，從中他學會每天要有安靜的時間；同時，開始了有系統地記誦聖經，並且，向朋友作見證。

初時，別人的嘲弄是難接受的，尤其在一羣人圍着的時候。他們取笑他是「紅

魔鬼」變成的「傳道人」。夏利在衆人圍着時，總是三緘其口；但當有機會時，就個別地向同事述說主。

幾星期後，別人的揶揄止息了。夏利在生命上的改變、他的一貫見證、他見證的熱切、和他友善的見證態度，爲他建立了別人對他的尊重。

夏利在海軍服務的其餘日子中，繼續有屬靈的成長。在廸克轉到別的艦隻上工作後，夏利接續他帶領查經聚會。夏利一方面作見證，一方面教導人，帶領船上三十五人信了主耶穌。

事隔六年了。夏利現時在陸上定居，住在倫敦區。他結了婚，有兩個孩子，一男一女。他在一家國營汽車廠當推銷員。

但是，他不再爲主「火熱」了。實際上，他從沒有接近教會，他的妻子也沒有。他的兒女從沒有上主日學，而他也沒有結交基督徒朋友。其實，他想盡量避免接觸基督徒。

兩星期前，廸克回家鄉渡假。他在倫敦稍留，要去探望夏利。（廸克已聽聞夏利的光景不佳。）

廸克來到夏利的家門前停下，夏利正在車房修理汽車。他們熱切地互相問候，但心中卻若有所失，有侷促不安之感。往日的坦誠已不再有了。

約有一刻鐘的時間，廸克定意要打破隔膜。

「夏利，究竟你發生甚麼事？」

夏利沒有回答，只把腳踏住地上的紙煙。

廸克再說：「夏利，無人能說當晚你在儲物室沒有得着拯救。」

夏利轉眼看屋裏有沒有人聽着。他隨即說：「我的確得了救……但是我今天離開主了。」夏利猛力撞汽車右前邊的保險槓，情景十分感人。

「我的確得了救，但是我今天離開主了！」

「得救了，但離開主了！」

「夏利身上發生過甚麼事？」

「他怎樣離開主的呢？」

「他能回轉嗎？」

「如何呢？」

這是最普通的基督徒生活現象。這種現象稱為背道。背道者是個

離棄神的人，他離開了神，失去了與神的交通，因為在他的生命裏有罪。

「夏利一去就失去了與神的交通？」神是靈潔的，不接近罪，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7）

約壹一：7人要與神同行交通，就必须在覺察有罪時，立即認罪、棄罪。然而

言之，交通就是兩分離之意。若二人不能同心，怎能結為夥伴呢？神責備我，人

卻寬宥他生活上的罪。這樣，他怎能與神交通呢？（約壹一：6—7）

家庭裏的交通，表示家庭成員愉快地一起生活。若然夫妻之間有難堪的爭吵，交通就打斷了。懊惱的心不能平靜，關係緊張不明。除非夫妻二人彼此認錯和解，

二、交通似根易斷的柔絲

夏利的情況是典型、普遍的基督徒生活現象。這種現象稱爲背道。背道者是個真正的信徒，但是他離開了神，失去了與神的交通，因爲在他的生命裏有罪，仍未在神面前承認。

甚麼叫做失去了與神的交通？神是聖潔的、不接近罪，在祂毫無黑暗。（約壹一：5）人要與神同行交通，就必須在覺察有罪時，立即認罪、棄罪。總而言之，交通是共同分享之意。若二人不能同心，怎能結爲夥伴呢？神責備罪，人卻寬宥他生活上的罪，這樣，他怎能與神交通呢？（約壹一：6—7）

家庭裏的交通，表示家庭成員愉快地一起生活。若然夫妻之間有難堪的爭吵，交通就打斷了。憤恨的心不能平靜，關係緊張不明。除非夫妻二人彼此認錯和解，

否則幸福家庭就成爲過去，不能破鏡重圓。

在神的家也如是。罪破壞交通。交通本是根柔軟的綫，罪會使它卒然折斷。除非人認罪、棄罪，否則那根綫仍然是斷開的。

雖然罪破壞交通，但是並沒有使關係斷絕。一個人重生時，可藉着相信主耶穌基督而成爲神的兒女。（約一：12）這種關係是屬靈重生所帶來的，沒有人能割斷它。生命既誕生了，那關係就不能改變，永遠堅固。

因此，信徒的關係被喻爲是堅固不破的鏈索，而他的交通就如蜘蛛網上的一縷。當一個基督徒犯罪，他仍然是神的兒女，但那股幸福的家庭生活氣氛就失去了。他沒有失去救恩，但他卻失了救恩之樂。

這樣的事會發生在任何一個信徒身上。很多時，起初是忽略神的話和禱告。生活的壓力侵吞每日生活的安靜時間。當我們離開聖經的影響，我們就不再看罪爲嚴重。我們漸長出一種自主放任的態度。試探不再看爲要拒絕，而實際上，罪具有

的吸力也漸大。我們寧願想像罪中之樂，當然，我們從未有作過這些事。然而，我們既常想像罪中之樂，就漸與罪相熟。

因此，我們稍試試看，我們疏忽一下，跟著就去作，最後我們陷在其中。（雅一：14—15）

大部分信徒一生中會有一、兩次背離神。聖經記載一些顯著的聖徒，他們容讓罪打斷與神的相交。例如羅得、參孫、拿俄米、大衛、約拿、彼得、底馬。當基督徒認為背離的事不會發生在自己身上，就正落在跌倒的極大危險中。（林前十：12）

在交通之綫折斷後，聖靈就工作，要使我們復甦過來。祂引導我們知道己罪，帶領我們認罪悔改。因着我們的傲慢和剛愎，我們的復甦須時；短則數週，長則數年。

一切的罪都要向神承認。若然我們的罪使別人受影響，我們也必須向他們承

認。（太五：23—24）要是我們的罪使別人有物質上的損失，我們必須償還一切。

在向神和人誠懇的認罪、並償還過失後，我們便恢復與神的交通。而且，聖靈要重申祂所愛講論的——叫信徒滿心知道主耶穌基督的榮耀。（約十六：14）故此，這是否意味一個基督徒犯罪，而可逃避懲罰呢？答案明顯是否定的。然而，當我們思考這個問題時，我們對罪的刑罰和罪的後果作出分辨，是有助於認識真相。

聖經清楚的告訴我們，背離神的人不須受罪的永刑。當救主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極刑已由祂付上了。

凡相信救主基督的人，都不須受審判，已經出死入生了。（約五：24）換言之，當一個真信徒犯罪，他的結局不是地獄的滅亡。

基督在各各他山上流出祂的血，完全滿足了罪極刑的要求。神不會先要求基督流血，然後再次要求我們付上罪價。

當神的兒女犯罪，魔鬼在天上 神的寶座前控告他。那時，主耶穌就上前作申辯者，指着祂雙手、雙腳、和肋旁的傷痕，實在的說：「我在一千九百多年前已付上罪價。算在我的帳上吧。」（約壹二：1）

因此，背離 神的人不須付上罪的永遠刑罰，下在地獄裏。但是，我們要立即補充一點，他卻要在今生忍受罪果的痛苦，而在天上也受虧損。

今生的罪果包括：

1. 令主的名受羞辱。
2. 損壞了見證。
3. 帶來別人的悲傷和不幸。
4. 浪費極多的光陰和金錢。
5. 身體和情感上的煩擾不安。
6. 深刻的恥辱和懊悔。

7. 個人的悲哀和苦惱。

8. 喪失事奉基督的機會。

9. 背離 神的人絆倒別人。

天上的虧損包括：

1. 在基督審判臺前失去獎賞。（林前三：15）

2. 減少了享受主和天上榮耀的地位。

然而， 神的偉大遠超過我們的罪。 神等候背道者回轉。門常開着， 一個極美好的歡迎等着他。並且， 主有奇妙的方法去統管我們的罪和失敗， 為要叫祂得榮耀， 我們得益處。

於此， 我們看到一切背道的原因都是罪。罪折斷人與 神的相交。除非人認罪、棄罪， 否則交通仍然斷絕。

然而， 我們要留意背道的種種形式。雖然其基本原因是一樣的， 而其醫治之法

也一樣，但是這屬靈的疾病有多種不同的表現。

三、被迷惑的方式

首先，我們要說道德上的背道者。這無是指基督徒陷於男女情慾的罪中。比方某君已經結婚十五年，在教會中十分活躍，算是個正常的基督徒。可是，他與女性過於相熟，口齒伶俐，為人隨和，而妻子愛無弄別人。他在一次離家外出公幹時出了事。自此以後，他便間歇性的參加聚會，一切事已盡不如從前了。

沒有人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他們只知他改變了——冷漠、不即不離、不聞不問。一直以來，他自己隱藏一切，只想把事情如此了事。

其次是獵子式的背道者。

例如某君在一個基督徒家庭長大，受到保護照顧。他在加入陸軍隊伍的前一年得救。至於離開家庭生活的限制，對他是一個極大的解脫。他決定要享受人生。

三、背道的方式

首先，我們要說道德上的背道者。這點是指基督徒陷於男女情慾的罪中。比方，某君已經結婚十五年，在教會中十分活躍，算是個正常的基督徒。可是，他與女性過於相熟，口齒伶俐，爲人隨和，而雙手愛撫弄別人。他在一次離家外出公幹時出了事。自此以後，他便間歇性的參加聚會，一切事已盡不如從前了。

沒有人知道發生了甚麼事。他們只知道他改變了——冷淡、不即不離、不聞不問。一直以來，他自己隱藏一切，只想把事情如此了事。

其次是浪子式的背道者。

例如某君在一個基督徒家庭長大，受到保護照顧。他在加入陸軍隊伍的前一年得救。至於離開家庭生活的限制，對他是一個極大的解脫。他決定要享受人生。

當他在陸軍的日子，從沒有人知道他是個基督徒。他與別人成羣，盡量仿效別人，在當中一直扮演他的偽角色。但他知道這不是他的真正本分。在他的心裏，潛在一股內疚和不滿足的感受。

第三，是知識的背道者。

某君完成聖經學院課程後，再進大學修讀。他有兩點好理由：一、他想跟隨自己家庭的傳統；二、他渴望從一所有名的大學獲得學位。他選修哲學。在第一個月，他的基督徒信仰已受到嚴重的搖動。他漸變得鬱鬱不樂，好疑問難。他失去在基督裏的單純，而漸充滿了疑惑和臆測。

另一種背道者就是酒徒。某君初時在社交場合飲酒。他陪同客人外出晚飯，只與他們陪飲一杯半杯鷄尾酒。但是當內外的壓力增加，他發覺可借酒消愁。現今，他有了嗜酒的習慣；但是他仍以為自己可以擺脫。當他想起教會和他的基督徒朋友，就感到極之羞恥。為求解苦悶，他便再來一杯。

再看，基督徒與不信的人談婚論嫁，也是一種普遍的背道表現。他漸感失望、氣餒，成了同負不相配的輒之背道者。有一位十分活潑的基督徒女子，她每遇見人，都與人分享主。她與一位男子相識三個星期，就訂了婚，而那男子也表示得了拯救。今天，她肯定那個表示是虛假的。他倆的共同興趣不多，家中常有吵鬧。兒女反叛，不聽教導。丈夫表示不再照顧她和兒女，差不多每晚他都與朋友在外出渡過，她坐在家中沉思流淚。他們結婚數年後，她嘗試繼續尋求主；但今天她已經放棄了。

惡，最後，還有一種背道者，他們只專心於事業。

他們不會犯任何重大的罪，但讓事業佔據他們的時間，以致很少時間留給家庭和主。他們很少閱讀聖經，也疏於禱告；他們間歇返聚會，只是禮貌上的事。他們所操心的事，削弱了他們的屬靈活力。他們是貪念和物質主義的犧牲品。

其他還有很多。有些人在情感上失意，有些人忍受大逆境，他們漸變得冷淡和

屬肉體。他們不但沒有接受這些事情，看它們是神的旨意和化裝的祝福，反而掀嘴慍怒，失去他們的屬靈生氣。

有些人懷有不饒恕的心。他們已行了錯事，人人皆知；但他們不願饒恕，也不忘記舊仇。因此，他們漸生報復的心，假裝敬虔，心中沒有仁愛。信徒不願彼此饒恕，神就不能賜下從祂而來的饒恕。（太六：14—15）

很多基督徒陷於背道的境況，都由於在家中常有爭吵。一些無關重要的分歧損害了家庭的和睦。牆壁之內震動着爭吵之聲，夫妻彼此的關係就缺裂了。家庭的禱告終止了：他們連日常生活的事也不能談，在這情況下一起禱告，未免太可笑了。他們的心既不願屈服，更剛硬如鐵。彼此以爲自己是對的，不認識彼此均陷於背道之中。

我們可以繼續指出很多背道的情況。但一切均源自罪——不順服、不道德、缺少愛、不願饒恕、愛世界、貪婪等等。

也許，這些引證的事例會令人驚奇，眞信徒竟會這麼樣的遠離主。故此，我們要以下列幾點題醒自己：

1. 大衛是一位在道德上的背道者。他犯了姦淫和殺人的罪。（撒下十一：1—27）

2. 在神拯救挪亞脫離洪水的審判後，他犯了醉酒的罪。（創九：20—21）

3. 羅得是一位專心於事業的背道者。他尋求所多瑪的榮譽和財富。（創十三：7—11；十九：1—28）

他們全都被恢復，得與主交通。既然他們也被恢復，所有四處漂泊的眞信徒也必能。

在參加聚會而言，他們也漸漸出現惡習的情況。這是那麼沉悶！沒多人是外國客，但是這個逃避者卻令他們難以捉摸。這時，他微弱的感到與信徒同處是頗不

屬內體。他們不單沒有這種感情，看它們是一神的旨意和化裁的祝禱，反而顯得極惡，失去神聖的氣氛。

有些人懷有不善之心。他們已行了錯事，人人皆知；但他們不願懺悔，也不心道悔改。因此，他們產生報復的心，要凌殺敵友，心中沒有仁愛。信徒不能不感嘆此弊。

斯圖金諾第總理被稱與其交聯。雖然耶穌也屢對猶大說：「四處飄泊的真詣者出了一比多大？」（十四：8）這話是說，那由於在家的猶大。一些無關重要的分歧換到了最所欲，當事之外，本來叫作基路伯之河等你追尋。以色列族被基伯（雅法）所隔，希律、阿達達和亞拿撒共本印客將滅，耶路撒冷由聖殿而降未禁08折除了。耶門的心既不悔過，更無悔知難。彼此以為自己無錯，不認識彼此所陷於猶大之名。大衛是「立在巖懸土的背龍脊」。耶米丁惡詛叫幾人怕罪。（撒下十一：11）要以不曉數禍醜顯自己更多背道的情況。但一切均源自罪，不順服、不悔轉、缺少愛出布施誠實，歸向真贊會該選給白旗旗主。姑且，我們

四、在遠鄉的地方

忽然屬靈衰退的一個早期徵兆，就是那人的聖經封上塵埃。人不再看定時閱讀聖經爲重要。跳了一日沒有讀聖經，分別何在？但是很快就不只一日了。現今幾天，日後一星期，再後完全放棄讀經生活。人對聖經提不起趣味，也感到沒有需要。

還有禱告！禱告一直以來是屬靈生活的主要部分。但是這種方式無奈已破壞了，禱告生活既成了間歇性的事，日後就完全消失。總之，禱告似乎是模糊不清、不能觸摸、神秘不明的事。豈不是嗎？

在參加聚會而言，他們也漸漸出現鬆懈的情況。信息是那麼沉悶！很多人是外表敬虔的假善者！也許，不參加聚會爲妙……其他基督徒立即顯得關心，嘗試與他聯絡；但是這個逃避者卻令他們難以捉摸。這時，他徹底的感到與信徒同處是頂不

舒服的。

而他在教會的圈子以外找到他的友誼和志趣。起初，他參加這些活動似乎是侷促不安，他的基督徒朋友和家人常稱這些爲「屬世」的事；但是久而久之，他失去了抑制力，而且已經顯得熟諳，若無其事。

當人在屬靈的事上衰敗，一路上都有一定的警告聲音。雖然別人不覺察實情，但是他們的說話都會刺透他。在信件上、新聞稿上、電視上，他都看見警告的紅旗，只是他毫不留神地忽略了。

救恩之樂久已失去。從前，他能智慧熱心地述說主耶穌。但今日他不能了，最少熱心已失去了。從前，他也唱歌……是一位熱愛唱歌的基督徒。而實際上，今日他仍偶爾唱歌，但已不是用舊日的歌書了。

他對人生漸有一種吹毛求疵的態度。也許，這是因爲他凡事不如意。他似乎句句說話都失儀。他只願事事都好，但盡都不好；於是，以咒罵洩怒。從前他是溫柔

、良善的，今日卻是不友善、鬱鬱不樂的。

初時，他要越過心中很大的作難，才能犯上陌生的罪。但自此以後，他不再防範了，心中也沒有作難了。於是，他定意要隨心所欲。

爲了自辯，他想盡了一切複雜的理性藉口。叫人驚奇的，是他竟找到聖經經節來支持他現在的生活態度。而他會辯駁，說出許多假裝敬虔的基督徒，他們所行的比他還腐敗。他認爲大部分基督徒的問題是他們過分守律法，而他的父母在他年幼時的管教也太嚴苛了。

直至到了一個階段，他說某些罪不是罪，因爲都是在愛心裏作的。他正在證實黑色是白的。

事實上，他是十分悲慘。因他本知道何爲快樂，但卻背道而馳。可是，他絕不承認。他的扮演也頗爲出色，而且臉上還裝上神情自若，卻從不想謙卑承認內心的苦惱。

他常過着一種雙重的生活，試圖隱藏真相。他有一種敏感的恐懼，就是怕被人揭穿。或者，他會訴諸賄賂，以求保護自己。

有時，他驚奇自己落在可憎的境況中。今日，他容忍一些情況，是他本來大聲疾呼地反對的。他自己最差的基督徒朋友，都比他好。但是，他似乎是陷在網羅中，而他正溫順的忍受着。

在言談方面，他的改變最顯著。不恭維他的朋友指責他說：「你初到這裏來的時候，說話是正正經經的；但是聽聽你今日說的是甚麼？」放蕩不檢的行爲給他帶來的責備，令他最爲傷痛。

而損失不止這些！他浪費了作見證的機會。他看見很多自己的朋友遇上極大的屬靈需要，但他能說甚麼呢？甚至有些人來問他問題，正有敞開的門可爲主說話，但是他的舌頭已經結上了。有一、兩次他嘗試軟弱地給別人一些屬靈的幫助，但有人說：「若然你是相信的，你在這裏幹麼？」此後，他決定還是不說爲妙。

也許，最令人驚訝的，是他會落在深坑中，連不信的人也鮮有如此。這一想起就令自己也吃驚。他常想把這事告訴別人，但沒有人明白。所以，他只有把一切都藏於自己心底。

而且，他驚奇愛如何變成恨。正當他想到他在罪中的夥伴，就恨那夥伴，比先前愛他的心更甚。（撒下十三：15）

生活似乎變得單調無聊。他比從前更勤力地工作，但從不似有進展。金錢從他的手和錢囊中溜去。有多方的支出出現，例如汽車意外修理費和突如其來的家庭小火。

並且看病的開支也多起來。他經常要去找醫生求診，和經常有一連串的診治，可是一直都找不到任何毛病。但是痛苦仍在，還有其他病徵。

他活着，期望他的光景將轉變，事情不會永遠比這個更糟吧。他想或者某某人死了，問題就會解決。所以，他等候一個永不會出現的喪禮。他想要了結殘生，一

了百了；但他再不敢繼續想……

他呆呆地坐着，眼望窗外，不知道他要保鏢的不會來救，且斷絕他的念頭？越發出了一大串一串的話，外挺出胸，挺着腰，說道：「我本來大老爺，並非督辦，但因交出營隊來，是要走遠路，永遠離家，而他正淫賊的殺我。

白手杖舞到半空去，接着又杖抽出根，照准那淫賊的嘴尖，照着米山大領的時候，手杖幾乎要打中那淫賊的頭，但那淫賊反從後面趕到，把白手杖打落了，金鎖錙也掉在地下，心更惶惶。（續編十三、二）

而那淫賊還在何處呢？這當初他被逼到那裡，自己想起那惡魔，才想起他，他心猶如刀割，他能說甚麼呢？甚至有此人來問他問題，正有敞開的門可為之說話，（他這話也說得非常懸掛，說著舌頭都顫動，人聽了都心寒膽顫，最妙的是他說：「我這事中止，不得知人所見，只說我這事一時誤

五、走到盡頭

危機遲早要臨到。若果這個人是個真信徒，他不能無了期地離開 神。必有一日他歷盡辛酸，走到盡頭，只剩空殼。

盡頭會是在一淒冷日子的敞開墳墓。在那裏，他注視一個白色小骨灰盒放在地穴裏。

盡頭會是在一次意外中，他竟不可思議的成爲唯一生還者。

盡頭會是一張醫院的牀，他坐在其上回顧沉思往事。

也許甚麼都不是，只單單到了人容忍的盡頭。就是當他放棄一切憑己法解決問題的希望。

你會說那是失望、極頽喪的。再掙扎似乎無用，一切逃生之門已關上了。

了百水會頭絕海望盡頭。再耕井邊平無田。一吸盡空之門曰關土。」
讀白帝望。

史籍甚懶略不景。只單單墮入容區曰盡頭。特景當助郊棄一段憑口舌難考問。
盡頭會景一處碧洞的樣。並坐玉其土回瞻路思出事。

盡頭會景五一大意代中。助貴不可思難由知君却一生厭否。

穴裏。

盡頭會景五一處奇日干由娘開葦幕。五臘裏。助五弱一臘白骨小骨夾盒郊五頭
日助弱盡辛蠅。去徑盡頭。只據空蠅。

景對歌早要翻底。苦果酸甜人最斷頭詩美。助不消無口腹耽耽開轉。心事一

五、去徑盡頭

六、「絕望」之聲傳出

就在這決定性的一刻，有一聲音傳出：「一切已絕望……」

「嘗試是完全無用的。」

「放棄吧。」

「你所能作的，都是無濟於事的。」

「無論如何萬事都不如從前了，折翅的鳥不能再高飛的。」

「你犯了罪，喪失了機會。」

「你已經過了不能回頭的地步。」

「覆水難收。」

而這聲音回響，傳至一道空虛的走廊……

「絕望。」春，轉至一處空靈古寺廊……

「無出路。」「」

「不可追憶。」「拈回頭角嘶赤。」

「不可能的。」「犬」燭會。」

「無能取回萬事皆不以爲福」，詩歌這裏不能再高舉也。

「心祀諸君由，藉景無何外事相。」

「郊乘耶。」

「舊楚晏宗全難用由。」

持玉韁夾寶玆也一懷，古一聲音轉出：「一啜口秀望

七、「回家」之聲傳來

但是，在黑暗孤寂的時刻，傳來另一聲音，充滿光明的應許。它說：

「有一條回到 神面前的路。」

「門是常敞開的。」

「往事能寬恕塗抹，萬千的罪能片刻間蒙潔淨。」

「你可以有新的開始。」

「一切都可以美好如從前，甚至更好。」

「神能夠收復那些曾被蝗蟲侵蝕的荒年。」

「無一事在主是太難的，連你的事也不例外。」

「爲何你不回家呢？」

「還回船不回寒櫂？」

「無亡寒互主景太蘇白，張君由津山不時長。」

「不轉頭歌外更誰也，曾趨驛奏發白兼羊。」

「不眠聽雨以美我歌翁前，甚至更我。」

「君可以言謡白開郎。」

「去車詣寶懸金杖，萬子白罪詔書膝間繫繩繩。」

「門景常嬌開白。」

「言一辭回底，轉面面相留。」

日景，玄黑謂底遠白相曉，轉來民一聲音，玄滿光閃白照指。玄鏡：

十一、「回寒」之輕軒來

八、重要的決定

此際是作決定的重要時刻！他被相爭的情緒刺透了。一方面，他對自己容讓罪和失敗，感到極大的恥辱。另一方面，他渴回家，再走在正路上。

正當他想要回轉時，有萬千的鬼魔似乎要拉他倒退。他希奇人心中竟有這樣劇烈、矛盾的緊張情緒。

他再次聽到 神的聲音；不是無情、報怨的、乃是溫柔、仁愛的：

「……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神，你是因自己的罪孽跌倒了。當歸向耶和華，用言語禱告他說：求你除淨罪孽，悅納善行。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祭，代替牛犢獻上。」（何十四：1—2）

這時，決定的時刻來臨。那由相爭情緒所築起的堤壩猝然崩裂。淚水流，傷

心欲絕，泣不成聲。這個自尊、硬着頸項的背道者俯伏在救主的足前。

不一會兒，他的嘴唇抖顫着說：

「神阿，求祢按祢的慈愛憐恤我，按祢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過犯。求祢將我的罪孽洗除淨盡，並潔除我的罪！」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的罪常在我面前。我向祢犯罪，惟獨得罪了祢，在祢眼前行了這惡，以致祢責備我的時候，顯爲公義；判斷我的時候，顯爲清正。我是在罪孽裏生的，在我母親懷胎的時候就有了罪。」

「祢所喜愛的，是內裏誠實；祢在我隱密處，必使我得智慧。求祢用牛膝草潔淨我，我就乾淨；求祢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求祢使我得聽歡喜快樂的聲音，使祢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踴躍。求祢掩面不看我的罪，塗抹我一切的罪孽。」

「神阿，求祢爲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有正直的靈。不要丟棄我，使我離開祢的面；不要從我收回祢的聖靈。求祢使我仍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的靈扶持

我。」

「我就把祢的道指教有過犯的人，罪人必歸順祢。神阿，祢是拯救我的神；求祢救我脫離流人血的罪，我的舌頭就高聲歌唱祢的公義。」

「主阿，求祢使我嘴唇張開，我的口便傳揚讚美祢的話。祢本不喜愛祭物，若喜愛，我就獻上；燔祭祢也不喜悅。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神阿，憂傷痛悔的心，祢必不輕看。」（詩五十一：1—17）

「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爲祢的兒子，把我當作一個雇工罷。」（路十五：18—19）

此刻，他有着如釋重負的感受，擔子已經挪開了。清晨的日光已昇起——新一天的清晨開始了。

使徒約翰的話臨到他的心：「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他緊握這個應許，把

一切都投靠其中。

然後，他想起那浪子如何回轉，並且那等着他的何等高貴的迎接。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相離還遠，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跑去抱着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爲你的兒子。父親卻吩咐僕人說：把那上好袍子快拿出來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穿在他腳上，把那肥牛犢牽來宰了，我們可以喫喝快樂。因爲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他們就快樂起來。」

喜愛他尤其回味這句話：「他父親……跑去抱着他的頸項，連連與他親嘴。」他知道這句話的事實也發生在他身上。浪子相離還遠時，父親已看見他。父跑來抱着他，與他親嘴。他明白這話之意，因爲他正享受父神的親嘴。

上好的袍子……

戒指戴在他指頭上……

鞋穿在他脚上……

那肥牛犢……

他心靈裏的銘聲已響，但面前仍有巨大的障礙——回到他基督教的家和朋友中。他退縮起來，害怕與他們會面；他害怕他們的反應。他們會冷淡疏遠嗎？他們會故意避開他嗎？他們會拂別嗎？

他記起舊約時的拿俄米。她曾背離上帝，下腰押地寄居了好一段日子。當她回到伯利恆的時候，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

她回答說：「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那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三得二：19-21）

他想像自己的情況：「那就是我吧！要叫我『苦』。我滿滿的出去，主使我空空的回來。」

九、要叫我：「苦」！

他心靈裏的鈴聲已響，但面前仍有巨大的障礙——回到他基督徒的家和朋友中。他退縮起來，害羞與他們會面；他害怕他們的反應。他們會冷淡疏遠嗎？他們會故意避開他嗎？他們會挑剔嗎？

他記起舊約時的拿俄米。她曾背離神，下摩押地寄居了好一段日子。當她回到伯利恆的時候，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麼？」

她回答說：「不要叫我拿俄米（就是甜的意思），要叫我瑪拉（就是苦的意思）；因為全能者使我受了大苦。我滿滿的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的回來。」（得一

：19—21）

他想像自己的情況：「那就是我吧！要叫我『苦』。我滿滿的出去，主使我空

空的回來。」

然而，他憂疑他家人和朋友會否接納他，但這些憂疑是無根據的。他們給他一個意料之外的歡迎——幾乎看他是從死裏復活的。他們與他熱烈地握手，有些擁抱他，並且相對垂淚。他們沒有反唇相譏，無人說：「我已經跟你說過。」人人都誠懇地歡迎他回來。

他向衆人道歉，因為他曾經使主的名受辱，叫家人爲他擔憂，並帶來聚會基督徒的傷心。但是他們中斷他的說話，給他赦免的確據，並且感謝 神答允了他們的禱告。他以爲他們會嚴責他，但是他們卻以愛心和慈悲的心待他。

每個人的心都說：「這事十分奇妙！我竟可與主和祂的百姓恢復交通，可復享救恩之樂，可與父親嘴。」

其實，這就如重生的經歷。有一個意念從心中閃過：「真不曉得在此之前自己是否得救？」這問題似乎是稍理性了。他若然從前未得救，今日便是他得救的日子

，這是最好不過了。

心中充足了蒙救拔的感覺。從此不再抵抗主！不再驕傲倔強！永不再逃走！他想不到竟有這樣的福分！上好的袍子！戒指戴在他指頭上！鞋穿在他腳上！

那肥牛犢！那快樂的光景永不止息！其中沒有那個不願浪子回家的哥哥！

回轉與神交通，要經過艱苦、疑惑、和沮喪的日子。對於自己蒙赦免，他們感到難以相信！

讓我們來看看他們的一些難處。

(1) 我如何知道神已經赦免我？

你可從神的話中得知。神多次應許赦免那些認罪、棄罪的人。在宇宙中，沒有比神的應許更堅定。為要知道神已經赦免你，你必須相信祂的話，祂說這些應許：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章13節

空的詞來。——

然而，他憂疑他家人和朋友會否接納他，但這些憂疑是無根據的。他們給他一個意料之外的歡迎！幾乎看他是從死裏復活的。他們與他熱烈地握手，有些擁着他，並且相對而笑。他們沒有反應相應，無人說一句「我已經跟牠說過」。人人都歡樂地歡迎他回來。

他向衆人道歉，因着他曾經使生的名受辱，叫家人為他擔憂，並帶來聚首基督教徒的傷心。但是他們中斷他的對話，給他赦免的確據，並且感謝神答允了他們的禱告。他以為他們會嚴責他，但是他們卻以愛心和慈悲的心待他。

他向衆人道歉，因為他曾经使生的名受辱，叫家人為他擔憂，並帶來聚首基督教徒的傷心。但是他們中斷他的對話，給他赦免的確據，並且感謝神答允了他們的禱告。他以為他們會嚴責他，但是他們卻以愛心和慈悲的心待他。

十、赦免的確據

與主恢復交通實在好得無比。然而，這並不表示從此以後沒有困難。很多信徒回轉與神交通，要經過艱苦、疑惑、和沮喪的日子。對於自己蒙赦免，他們感到難以相信！

讓我們來看看他們的一些難處。

(1) 我如何知道神已經赦免我？

你可從神的話中得知。神多次應許赦免那些認罪、棄罪的人。在宇宙中，沒有比神的應許更堅定，要知道神已經赦免你，你必須相信祂的話，請聽這些應許：

「遮掩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箴廿八：13）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救贖了你。」（賽四十四：22）

「惡人當離棄自己的道路，不義的人當除掉自己的意念，歸向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當歸向我們的神，因為神必廣行赦免。」（賽五十五：7）

「來罷，我們歸向耶和華。祂撕裂我們，也必醫治；祂打傷我們，也必纏裹。

」（何六：1）

「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的，必要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約壹一：9）

(2) 我知道在我得救時，神赦免了我。但當我想到自己是個信徒，仍犯這麼可怕的罪，就很難相信 神會赦免我的罪。我似乎已犯了大罪，違背了 神的光照和所賜的特權！

大衛犯了姦淫和殺人的罪，但主仍赦免他。（撒下十二：13）

你會彼得三次否認主，但主仍赦免他。（約十八：15—27）

對於未得救的人，神的赦免是無限的。同樣，神也應許赦免背道者：

「我必醫治他們背道的病，甘心愛他們，因為我的怒氣向他們轉消。」（何十四：4）

若神在我們與祂為敵時能赦免我們，神會在我們成為祂兒女時稍不願赦免我們嗎？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神兒子的死，得與神和好，既已和好，就更要因他的生得救了。」（羅五：10）

那些敬畏神、怕神不赦免的人，他們是靠近主的，只是他們不以為然。因為神不能拒絕心靈痛悔謙卑的人。（賽五十七：15）神拒絕驕傲不悔改的人，但神不輕看真心痛悔的人。（詩五十一：17）

(3) 是的。但神會赦免多少次呢？我犯了某樣罪，神赦免了我。但是我再三

犯了這罪。神會永無止境地赦免嗎？

馬太福音十八章廿一至廿二節間接回答這個難題：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阿，我弟兄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可以麼？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到七次，乃是到七十個七次。」

這裏主教導我們，不是饒恕七次，乃是七十個七次。這是另一種表示無限饒恕的說法。

既然 神教導我們要彼此無限地饒恕別人，神會赦免我們多少次呢？答案顯而易見。

這樣的認識不應使我們對犯罪輕忽大意，更不是鼓勵我們犯罪。反之，這麼奇妙的恩典，是最有力的理由，叫我們知道信徒不應犯罪。

(4) 我的困難是：我感覺不到赦免。

神從沒有表示，赦免的確據是從感覺而來。此刻，你會感到赦免；不一會兒，

你會感到很內疚。

神盼望我們知道罪已蒙赦。因此，神赦免的確據以宇宙最堅定的——祂的話，為基礎。神的話聖經說我們若認自己的罪，神就赦免我們的罪。（約壹一：9）

重要的是罪得赦免，無論你感覺得到與否。一個人會感到赦免，但仍未蒙赦免；在這等情況，他的感覺欺騙了他。反之，一個人會真正蒙了赦免，但他感覺不到。神已經赦免他，他的感覺能影響這分赦免嗎？

一個悔改的背道者能知道自己已蒙赦免，他的最好權威根據，就是永生 神的話。

(5)我怕自己在遠離主的路上，犯了不蒙赦免的罪。

背道並不是不蒙赦免的罪。

實際上，新約聖經只記載三種不蒙赦免的罪，但只有不信的人才會犯這三種罪。

(a) 耶穌藉聖靈的能力行了神蹟，但人把神蹟歸功於魔鬼，這罪是不蒙赦免的。

換言之，人說聖靈是魔鬼；所以，就是犯了褻瀆聖靈的罪。（太十二：22—32）

(b) 人自稱是信徒，但其後完全棄絕基督，這罪是不蒙赦免的。這就是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六節題及離棄真理的罪。它與否認基督不相同。彼得曾否認主，但後蒙恢復。它的罪是蓄意踐踏神的兒子，不看祂的血爲聖潔，並且褻慢施恩的聖靈。（來十：29）

(c) 死在不信的罪中，是不蒙赦免的。（約八：24）這罪是拒絕相信主耶穌基督，死在不悔改、沒有相信祂的光景中。

一個真信徒與一個未得救的人之分別，是真信徒跌倒七次，但他要再起來。

「義人的脚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他雖失腳，也不至全身仆倒，因爲耶和華用手攬扶他。」（詩卅七：23—24）

「因爲義人雖七次跌倒，仍必興起；惡人卻被禍患傾倒。」（箴廿四：16）

(6) 我相信 神赦免了我，但我不能饒恕自己。

對於任何一個曾經背道的人（有那個信徒不曾如此呢？），這種態度是可以了解的。我們感到自己極之無用、極之失敗。

然而，這種態度是不合理的。既然 神已經赦免罪，為何我要容讓自己受內疚之苦呢？

信心說出赦免的事實，要忘記過去。只有一個健康的忠告，就是不要再流蕩離開主。

這意思是：神聖的根據就在各在他身上的工作赦免他。（約三：18）由於赦免在十字架上付了罪的極刑（林後五：21）。相信的罪人就永不需要付此刑罰。他的父救免他，並且恢復他在家中的交通。（約壹三：9）

那人把神蹟歸功於魔鬼，這罪是不能赦免的。

換言之，就是犯了殺人罪，就是犯了要喪失靈魂的罪。（太十二：22-32）

如人自稱為信徒，這就是犯了全然絕基督，這罪是不能赦免的。這就是希伯來書六章四至六節題及應許的真義解釋。它與否認基督教的福音，彼得是否認主，但後被恢復。它的罪是棄絕耶路撒冷神的兒子，不看他的名，並且為侵擾恩的聖靈之一。

來十：29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百一）

（一百二）

（一百三）

（一百四）

（一百五）

（一百六）

（一百七）

（一百八）

（一百九）

（一百十）

（一百十一）

（一百十二）

（一百十三）

（一百十四）

（一百十五）

（一百十六）

（一百十七）

（一百十八）

（一百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七十一）

（一百七十二）

（一百七十三）

（一百七十四）

（一百七十五）

（一百七十六）

（一百七十七）

（一百七十八）

（一百七十九）

（一百八十）

（一百八十一）

（一百八十二）

（一百八十三）

（一百八十四）

（一百八十五）

（一百八十六）

（一百八十七）

（一百八十八）

（一百八十九）

（一百二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一百四十）

（一百四十一）

（一百四十二）

（一百四十三）

（一百四十四）

（一百四十五）

（一百四十六）

（一百四十七）

（一百四十八）

（一百四十九）

（一百五十）

（一百五十一）

（一百五十二）

（一百五十三）

（一百五十四）

（一百五十五）

（一百五十六）

（一百五十七）

（一百五十八）

（一百五十九）

（一百六十）

（一百六十一）

（一百六十二）

（一百六十三）

（一百六十四）

（一百六十五）

（一百六十六）

（一百六十七）

（一百六十八）

（一百六十九）

（一百七十）

（一百二十一）

（一百二十二）

（一百二十三）

（一百二十四）

（一百二十五）

（一百二十六）

（一百二十七）

（一百二十八）

（一百二十九）

（一百三十）

（一百三十一）

（一百三十二）

（一百三十三）

（一百三十四）

（一百三十五）

（一百三十六）

（一百三十七）

（一百三十八）

（一百三十九）

十一、背道的後果

根據前面各章的話，我們會產生一個觀念，就是基督徒能犯罪，而可逃避懲罰。換言之，他只要認罪、離棄罪。聽來很容易。

因此，我們再次慎重地指出罪的赦免和罪的後果之間的區別。
就赦免來說，我們已經注意到兩種的赦免——刑法上和家系上。

(1) 當一個人信靠耶穌基督為他的主、他的救主，他就接受在刑法上之罪的赦免。意思是神審判者根據基督在各各他山上的工作赦免他。(約三：18)由於救主在十字架上付了罪的極刑(林後五：21)，相信的罪人就永不需付此刑罰。

(2) 當一個信徒犯罪，而其後他認罪，他就接受在家系上之罪的赦免。意思是神他的父赦免他，並且恢復他在家中的交通。(約壹一：9)

但同時我們必須記着，罪有後果。這些後果會在一生中隨著你，並且會延至永遠。我們可從聖經人物的一生中看到。

(1) 亞伯拉罕在埃及背離神的日子娶了夏甲。（創十六：1—16）她的後人（以實瑪利人）一直成爲神地上百姓的仇敵。

(2) 因爲背道的緣故，羅得失去了妻子、女婿、他的見證，並且險些喪命。（創十九：14—26）此外，他成爲了摩押人和亞捫人的始祖。這兩族人是以色列人的兇惡仇敵。（創十九：33—38）

(3) 參孫失去了他的純潔、自由、見證、和視力，最後連生命也喪掉了。（士師記十六章）

(4) 拿俄米的丈夫和兒子都死了。（得一：3，5）

(5) 大衛的罪蒙了赦免，但他殺烏利亞的罪要受四倍的報應，後來他的四個兒子死了。

(a) 拔示巴生的孩子死了。（撒下十二：19）

(b) 暗嫩爲押沙龍所殺。（撒下十三：28—29）

(c) 押沙龍爲約押及其隨從所殺。（撒下十八：14—15）

(d) 亞多尼雅爲比拿雅所殺。（王上二：24—25）

神告訴大衛，刀劍必永不離開他的家；而刀劍實在臨到他的家。（撒下十二：10—）

神不准大衛建造聖殿，因爲他失敗了。（代上廿二：8）

大衛犯罪的後果伸延至今。大衛的背道，給主的仇敵大得褻瀆的機會。（撒下十二：14）無神論者今天仍褻瀆神，因爲神稱大衛是合神心意的人，而大衛所行的卻是奸惡。

誰能衡量背道的後果呢？譬如，失去與神交通的光陰；並且，失去基督審判臺前的獎賞。

背道者對別人造成甚麼影響呢？多少人被他絆倒呢？多少父母還活着的時候看見自己的罪在家中重演呢？或者眼見兒女轉離基督的真道呢？片刻的罪代價何等大

！

而且枉費了何等多的機會呢？非淚水所能找回的。

誰能描述背道者的懊悔呢？誰能說出良心的悲痛呢？誰能曉得這些回憶所帶來的干擾，對聖潔的時刻是何等沾染呢？

這一切題醒我們，基督徒不可隨便犯罪。這話是真確的：「心中背道的，必滿得自己的結果。」（箴十四：14）我們從聖經和經歷中知道：「人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加六：7）。（王上二：25—26）

(3)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已經犯罪，我必將他們交給亞述國王，使他們受苦。」

(4) 諸嫩被釋放後，就浪費了，他被朱由亞&羅伯特四兄弟接應，後來他的四個兒子死了。(5) 對示巴王的姦淫，(6) 諸嫩被釋放後浪費，他被朱由亞&羅伯特四兄弟接應，後來他的四個兒子

十二、向着標竿直跑

罪的後果，代價實在極大。同時，神實在是復甦人的神。祂渴望看見背道者的恢復，越過已往一切的失敗，活在聖靈充滿的生活中。

基督徒怎能如此呢？他怎能肯定自己不再陷於同樣的錯誤中呢？

1.首先，他要進行徹底的清理屋子。包括焚燒書籍、革除壞習慣、毀滅那些引誘惡慾的東西。甚至一些衣服都能拉上情慾的關係。猶大說，連那被情慾沾染的衣服也當厭惡。（猶：23）

2.另外，他要常認罪，以保持自己在交通中。一旦他察覺自己的生活有些微的錯誤，就當帶到主面前，按其名審判它。（林前十一：31）在這事上，人必須順服，常準備站在神的一邊，對付罪和自我。

3. 再者是完全降服獻給主。（羅十二：1—2）這初時是十分大轉變的經歷，但逐漸便習以爲常。無論 神的旨意如何，在順服中總得到力量和保障。我們堅持自己的心意時，就會踏進危險之境。

4. 當然，信徒必順每日閱讀及順從聖經。（詩一百一十九：9，11）循此途徑，我們受警戒免下陷阱、蒙正確的引導、能剛強勝過試探。稍讀 神的話、或只聽聽道，是不足夠的。我們必要行主吩咐我們的話。（雅一：22）這樣深刻順服聖經的態度，是必要的。（賽六十六：2）

5. 禱告也要成爲信徒生活中充滿生命的動力。（腓四：6—7）禱告基本上是向 神說話。禱告是讓神進入我們生命的每一處，尋求 神的引導，並且承認神的主權。禱告應當包括時常求說：「不叫我們遇見試探，救我們脫離兇惡。」（太六：13）

6. 在基督徒生活中，經常參加聚會是另一種利於聖潔追求的影響。（來十：25

(一)與其他信徒相交可達至建立和剛強的功效。(箴廿七：17)並且，在主的晚餐中常記念救主，是一有力制止罪的途徑。(林前十一：23—24)

7.信徒也應當為主多作工。(弗五：15—16)試探在閒散時刻的引誘力最大，尤其在人心意猶豫不定和身體過度睡眠之時。因此，為主爭取光陰，盡力作我們手所當作的事，這樣作會給我們保障。(傳九：10)

8.信徒把自己交託給主，也是重要的。我們蒙召，是要憑信心而活。但這種生活要求我們有慎重的行動。屬血氣的人憑眼見而活、保留地上的財寶、增加貯藏、和依靠經濟上的支撐。而信心生活的意思是：有食物、衣着和居住之處就知足。(提前六：8)我們投資在主的一切工作上，而不是地上的事；並且我們把前途交託主。

9.最後，基督徒想避免背道，就當在一生命的年日中，在主面前悄悄而行。(賽卅八：15)

世人得勝基督徒生活的問題並沒有一個一勞永逸的解決辦法。卻要時時刻刻、步步謙卑依靠主便可得勝有餘。（箴三：1至6）

（詩前六：8）「外門外賣主主門」。以色列人而不能服事耶和華，並且外門既關金交子，味外氣物，土巴支朝耕而深小我。吾心無思無別，前此或以香味，卦爻說她，咲只中是舌，要宋姓門，本所重由詳也。而血痕也，人憑賄財而苦。猶留與王，由權薄厚，樂而強逼，的惡言責，雖自由交活，但主，也是最重要的。外門蒙召，最要憑言心而苦。助靈，藉主，祖當在口，也該練習，會外門看，轉為「轉火」，即OD。（詩四：6）「十惡言，基本上是大其主人，小意嫌，不妄昧，使驛使，如御母因她，禱告，年年建光，想為皇內，拜祭而主神的主神，或也應當，主之神工。」（弗五：22）我們這裏，五間，她，都該，使他，被成大一，當嘯念，達主，是，一言，大歸土罪由，金亞。（林前十一：25-26）

向神復歸之路

著者：威廉·馬唐納

譯者：吳志權

出版：基督徒閱覽室

(信服真道)

香港九龍旺角郵箱七八六零四號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主曆一九八七年七月初版

THERE'S A WAY BACK TO GOD

by

William MacDonald

Translated by Ivan C. K. Ng

Published by
Christian Reading Room
(“Bibles & Tracts”)

P. O. Box 78604, Mong Gok,
Kowloon,
Hong Kong.

ISBN 962-7265-01-2

ALL RIGHTS RESERVED

